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开市时起复牌。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4 日、2015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经审慎研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基于贯彻“在夯实和完善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大力向医疗健康和环保等领域拓展”的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发行股票收购一家医药企业的股权，以加快推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股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组织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及初步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与交易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

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各项相关因素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因交易双方对盈利预期及相应核心交易条款存在分歧，难以就有关条款达成一致。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慎重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会更加努力利用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夯实和巩固原有主业，提升原有业务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继续对“向医疗健康和环保等领域拓展”的发展战略进行梳理、分析和细化，稳步推进公司战略的落实，尽早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培育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四、公司承诺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8月19日）起3个月内（即2015年11月19日前）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9日开市时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